

長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列席：如附名單
六、請假：趙崇義、樓迎統、郭啟泰、黃錦章、周成功、盧瑞芬 記錄：許淑惠
七、主席致詞：(無)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九十六學年度行政主管名單佈達

教務長 陳君侃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趙崇義

學生事務長 陳英淙

總務長 劉士榮

技術合作處技合長 黃清安

圖書館館長 侯光華

秘書室主任秘書 陳逸和

會計室主任 張錫淇

人事室主任 甘義銓

資訊中心主任 馮立琪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主任 許瑞祺

體育室主任 葉芋伶

企業文物館館長 邱文科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 張玉生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曾敏珍

新興病毒研究中心 施信如

通識中心主任 陳君侃(兼)

通識中心副主任 李仁盛

醫學院院長 魏福全
醫學院副院長 樓迎統
醫學系主任 黃燦龍
醫學系副主任 方基存
醫預科主任 周淑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主任/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 施信如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主任/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所長 萬永亮
護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蔡芸芳
物理治療學系主任暨復健科學研究所所長 黃美涓
職能治療學系主任暨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所長 楊庸一
中醫學系主任 沈建忠
中醫醫預科主任 游智勝
呼吸照護學系主任 蔡熒煌
生命科學系主任 蕭明熙
解剖學科主任 柳文卿
生化學科暨分子生物學科主任 王子堅
生理學科暨藥理學科主任 陳景宗
公共衛生學科暨寄生蟲學科主任 謝玲玲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主任 謝絹珠
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 王馨世
基礎醫學研究所所長 林光輝
天然藥物研究所所長 翁一鳴
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所長 張恒鴻
顱顏口腔醫學研究所所長 黃炯興
早期療育研究所所長 柯平順
工學院院長 鍾乾癸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李建德
機械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蔡明義

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所長 李明義

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陳志平

電子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博士班）賴朝松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鍾乾癸（兼）

光電工程研究所所長 吳國梅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 蔡少偉

管理學院院長 吳壽山

醫務管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曾旭民

工商管理學系主任 許光宏

工業設計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蕭坤安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含研究所碩士班）吳壽山（兼）

企業管理研究所所長 詹錦宏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全校 96 學年度預算，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一、96 學年度全校各系、所、單位之預算已檢討完畢，由本室彙整說明全校各項收支總額提報校務會議審議後，呈報董事會。

二、96 學年度全校收支預算分析表如附件一 p. 1。

決議：照案通過。

＜會計室主任補充報告：列入 95 學年核銷之費用，其發票或收據(含國科會等計畫)憑證之日期應為 95.08.01 至 96.07.31。請分批辦理核銷，並儘早呈准送會計室審查，如已發生費用收據發票，來不及於 96.07.31 前呈准並寄達本室核銷，請附 COPY 發票並填列暫估費用明細表，呈主管後於 96.07.31 前送達會計室先行暫估費用。＞

案由二：擬訂「96 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使用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二組）

說明：一、教育部「獎補助審核作業原則」規定：「獎補助經費．．．實際使用狀況應適時公告師生周知」。

二、依據本校「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運用辦法」之經費規劃及作業程序，於辦理本學年度會計預算作業檢討後，再參考上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額度，並

統計上年度採購未完成預定轉列本年度內使用之經費，及彙整本次初審檢討分配經費，擬訂本（96）學年度獎補助經費使用計畫（如附件二 p. 2），送請本會討論。

三、本使用計畫擬定通過後，登載於本校網站公布，年度結束辦理核銷完成後，其實際使用情形亦將公布周知。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原全校教師一體適用，修訂為區分教學型與研究型兩類教師各有不同標準評核，修訂前後之教學、研究、行政、及實務參與等項目之評分標準為：

（一）修訂前：45、70、30、40。

（二）修訂後（教學型）：70、50、30、35。

修訂後（研究型）：50、70、30、35。

二、教學部份之評量由現狀以教學時數為唯一依據，修訂為除教學時數外、教學表現、教學意見調查、以及參加校內外教學品質提昇之活動等均納入評分項目。

三、增訂醫學系人文社會學科教師比照通識中心文史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評核之內容。

四、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者，評分標準調整。

五、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三 p. 3~p. 5。

決 議：1. 條文 2.3 之(1)核給權數比例 1.5 之條件內增列「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

2. 餘照案通過。

3. 修訂辦法於 96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教育部 96 年 4 月 24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43425C 號來文修訂本校外審人數由 3 人修訂為 5~6 人。

二、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之性質與基礎學科教師不同，現狀聘任、升等條件未予區分，一體適用，為求符合實際需要，經檢討，擬參照通識中心「文史社會類」教師之聘任、升等條件辦理，條文中擬予增訂。

三、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四 p. 6~ p. 7。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修訂辦法於通過後實施。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醫學院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將於 96 學年度起招生，擬予增設。

(二)語文中心業務歸隸教務處督導，教務處機能擬予增訂，另師資培育中心業務轉型為教學品質提昇，併予增訂。

(三)新興病毒研究中心業經呈准設立，擬予納入組織規程。

(四)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增列「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另分子醫學研究中心屬純學術性單位，其主管擬予免列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五 p. 8~ p. 12。

<人事室主任補充報告：呼吸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96 學年度起停招，配合修訂條文第四條(八)呼吸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 明：一、依據本組現況作業暨教育部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訂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等款項內容，請參閱學務處規章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 13~ p. 17。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辦法』第一條『系所輔導教師及班導師聘任。』 (提案單位：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說 明：一、考量各系為四個年級，若分甲乙班則有 16 個班導師，為充分發揮輔導教師協助聯繫各班導師及處理學生危機狀況，擬修改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實施辦法』第一條『系所輔導教師及班導師聘任。』

二、原條文為「…各系導師超過二十人時可增設一名系輔導教師…」修改後條文為「…各系導師超過十六人(含)時可增設一名系輔導教師…」

決 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一. 支出

2. 資本門支出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未完工程	547,913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及貴重儀器實驗室工程 50,000 仟元、活動中心及第一宿舍地下室增設學生活動空間改建工程 36,000 仟元、研究生宿舍整修工程 40,000 仟元、校區環境及空間景觀整建工程 30,000 仟元、宿舍冷氣工程及老舊設備改善工程 120,000 仟元、實驗動物中心 56,000 仟元、網球排球場加蓋屋頂 25,000 仟元。
儀器設備	335,348	1. 醫學院 74,131 仟元。 2. 工學院 82,070 仟元。 3. 管理學院 13,670 仟元。 4. 通識中心 7,741 仟元。 5. 一流大學 117,520 仟元。 6. 資訊中心 15,800 仟元 7. 新興病毒感染中心 8,283 仟元。 8. 其他單位 16,133 仟元
圖書及博物	7,002	1. 圖書館 5,000 仟元。2. 解剖科 1,500 仟元。 3 其他單位 502 仟元。
雜項設備	8,253	1. 醫學院 3,650 仟元。 2. 總務處 4,160 仟元。 3. 其他單位 442 仟元。
合計	898,516	

一、支出

1. 經常門支出

單位：仟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人事費	1,130,674	1. 教授 134 人，副教授 182 人，助理教授 197 人，講師 83 人，助教 8 人，客座教授 1 人，職員 218 人，共計 823 人。
總務類費用	311,369	1. 事務費用 114,918 仟元。 2. 水電費 90,900 仟元。 3. 清潔外包費 21,933 仟元。 4. 修繕 76,185 仟元。 5. 福利費 5,181 仟元。 6. 慶典費 2,252 仟元。
教學研究費用	875,107	1. 教學研究及訓練費 231,045 仟元。 2. 推廣教育費 2,261 仟元。 3. 輔導教學費 94,799 仟元。 4. 研究計劃校內 135,971 元校外 376,031 元。 5. 本校成立研究經費 35,000 仟元。
學務類費用	7,982	訓輔經費支出 7,982 仟元。
其他類費用	109,837	1. 向銀行貸款利息 2,448 仟元。 2. 繳納退撫基金 13,540 仟元。 3. 獎學金 83,138 仟元。 4. 其他支出 10,711 仟元。
合計	2,434,969	

附件

一

長庚大學 96 學年度
預算分析彙總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總收入	5,270,421	
總支出	3,333,485	
本期餘絀	1,936,936	
償還借款本金	-16,250	1. 85 年 3 月為興建學生宿舍借款 1 億元，目前利率 2.68%。 2. 86 年 7 月為興建體育館借款 1 億元，目前利率 2.68%。 3. 91 年 5 月為興建學生第二宿舍借款 6 仟萬元，目前利率 2.68%。
期初資金結餘	2,548,869	期初資金結餘 2,548,869 仟元，係至 96.6.30 資金結餘。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學雜費收入	691,851	1. 學生 7,365 人，學什費 622,295 仟元。 2. 住宿費 69,556 仟元。
財務收入	1,991,958	1. 定存及活存利息 46,616 仟元。 2. 投資基金收益 494,402 仟元 3. 南亞股票現金股利收入 1,450,940 仟元。
建教合作收入	859,593	1. 與長庚醫院建教合作收入 115,840 仟元。 2. 國科會補助、農委會、衛生署補助 363,753 仟元。 3. CMRP 研究計劃合作 380,000 仟元。
補助及捐贈收入	1,661,471	1. 教育部補助 491,471 仟元。 2 企業文物館 630,000 仟元及產學合作捐贈 540,000 仟元。
推廣教育收入	4,670	1. 推廣教育收入 4,670 仟元。

本期資金結餘	4,469,555	
總支出/總收入	71.8%	1. 教育文化公益機關免稅規定支收比不得低於 70%。 2. 總收入先扣除企業內捐贈文物館轉特種基金 6.3 億元後, 總支出 33.33 億元/總收入 46.4 億元。

三、資金結存

其它收入	60,878	1. 學生繳交退撫基金 9,113 仟元。 2. 攤商管理費收入 15,200 仟元。 3. 研究所招生收入 9,250 仟元。 4. 其他收入 27,315 仟元。
合計	5,270,421	

二、收入

96 學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使用計畫

附件二

一、經費運用依據及分配原則：

1. 依據本校「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運用辦法」之經費規劃及作業程序，及參考本校「96 學年度資本門及什項購置（含教育部獎補助設備）經費預算編列及分配原則」所訂年度經費重點使用項目及優先順序，於辦理學年度預算作業後，再擬訂本(96)學年度獎補助經費使用計畫。
2. 本計畫應經學校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於呈報核准後執行。

二、經費之分類使用項目：

參考 95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經費額度，並統計上年度採購未完成預定轉列本年度內使用之經費，及彙總本學年度初審檢討分配後之經費，估算及擬訂之「年度經費運用計畫項目」如下表：（預估金額：仟元）

教育部撥款		使用計畫			差異	使用內容說明
經.資門	金額	項 目	金額	小計		
經常門	第一次撥款	1.改善師資經費	95,128	149,506	+82,388	依據 96 學年度經費規劃所預估之年度發生金額估列。
	22,216	2.工作績效獎金	53,389			
	第二次撥款	3.推動訓輔工作經費	989			
	44,902					
	小計:67,118					
資本門	第一次撥款	1.推動訓輔工作有關之硬體設備	1,611	225,438	+141,137	依規定本年度使用金額須 1,611 仟元以上。
	27,903					
	第二次撥款	2.環境安全衛生設備、教育訓練及防線設備	223,827			■ 年度使用內容及金額： (1) 上年度未完成核准採購設備共 7,947 仟元 ，包括： *消毒鍋(6000)、脈波信號產生器(350)、攝影機(125)及其他上學年度採購未完成預定轉列本年度總計 15 項。 (2) 專案檢討分配之年度增購設備經費：包括：醫學院(49,732)、工學院(73,854)、管理學院(18,844)、其他教學研究單位(73,450)等，共 215,880 仟元 。
	56,398	3.新設系所、增班基本教學、實驗設備				
	小計:84,301	4.現有教學設備更新				
		5.新進教師研究設備補助				
		6.全校共用性設備				
		7.有關跨院、系整合之教學研究設備				
		8.其他				
合計	151,419		374,944	374,944	-	

擬修訂	現狀	說明
2.1 教學： (1)教學型之總分為 7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50 分。由系所(中心)主管評核，分為下列四部份： (2)每週教學時數，佔此項總分之 20%，達基本授課時數(含)以上者給全數。 教學服務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依部定每週授課時數核計。研究型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以部定每週授課時數之一半核計。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比例計給。 (3)教學表現。教學表現包括教材及講義編撰、作業批改、課後輔導及對學生之評量等，以上諸項目合計佔教學總分之 20%。 (4)教學意見調查：佔此項教學總分之 40%，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及系所主管與院長之評核各佔 20%。其中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依下述方式計分：以各項總「平均值 3.5」為獲得 70 分。「平均值每增減 0.1」總分分別增減 2 分，計算到滿分為止。教學意見調查以評估期間所有課程評鑑之平均分數為其評分依據。 (5)參加校內外教學提升之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workshop)及演講等)之時數：佔教學總分之 20%，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為基本要求(核給本項積分之半數)。 (6)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教學」項目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安排之授課時數核計。	2.1 教學： (1)依上一學年度實際授課時數(含帶實習)核算，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30 分，總分為 45 分。 (2)教授每週授課標準時數訂為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訂為九小時，講師訂為十小時。 (3)教授： A. 每週授課時數達到規定標準者，權數比例以 1.0 計給。 B. 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到規定標準者，權數比例以每小時 0.125 計。 C. 每週授課時數超過規定標準者，權數比例以每小時 0.125 計。但權數比例最高以 1.5 為限。 (4)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A. 每週授課時數達到規定標準者，權數比例以 1.0 計給。 B. 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到規定標準者，權數比例以每小時 0.111 計。 C. 每週授課時數超過規定標準者，權數比例以每小時 0.111 計。但權數比例最高以 1.5 為限。 (5)講師： A. 每週授課時數達到規定標準者，權數比例以 1.0 計給。 B. 每週授課時數未達到規定標準者，權數比例以每小時 0.1 計。 C. 每週授課時數超過規定標準者，權數比例以每小時 0.1 計。但權數比例最高以 1.5 為限。 (6)新聘教師第一學年度之「教	1. 參照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修訂，不同點為： (1)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 3」為獲得 70 分，修訂為 3.5，由於以平均值 3 計算，全校平均均分數達 94 分，微調後為 84 分，似較合理。 (2)左(5)每年參加時數以校內舉辦活動總時數之 40%為基本要求，基本要求為符合各單項分數之半數，擬予明訂。 2. 新進教師未有評量資料，擬維

	學」項目一律以當學年度實際安排之授課時數核計。	現狀。
2.2 研究： (1)依研究成果予以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教學型核給 25 分、研究型核給 35 分，教學型之總分為 50 分、研究型之總分為 70 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A. 核給權數比例 2.0 之條件為： (A)教授每 3 年須有第一.....，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25% 之期刊雜誌；<u>文史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SSCI、AHCI 期刊。</u> B. 核給權數比例 1.5 之條件為： (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40% 之期刊雜誌；<u>文史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 TSSCI 或國內期刊排序前 30% 或經 TSSCI 評審委員會通過專書；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TSSCI、或國科會各學門期刊評比入選期刊。</u> C. 核給權數比例 1.0 之條件為： (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60% 之期刊雜誌；<u>文史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發表於國內期刊排序前 60% 者；英文類教師發表於學術性期刊。</u> D. 核給權數比例 0.5 之條件為：	2.2 研究： (1)依研究成果予以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35 分，總分為 70 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A. 核給權數比例 2.0 之條件為： (A)教授每 3 年須有第一.....，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25% 之期刊雜誌；<u>人文社會類教師發表於 SCI、SSCI 期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SSCI、AHCI 期刊。</u> B. 核給權數比例 1.5 之條件為： (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40% 之期刊雜誌；<u>人文社會類教師發表於 TSSCI 或國內期刊排序前 30% 或經 TSSCI 評審委員會通過專書；英文類教師發表於 TSSCI、或國科會各學門期刊評比入選期刊。</u> C. 核給權數比例 1.0 之條件為： (A)教授每年須有第一.....。工學類及通識中心自然類教師每年需有論文刊登於各該專業領域排名前 60% 之期刊雜誌；<u>人文社會類教師發表於國內期刊排序前 60% 者；英文類教師發表於學術性期刊。</u> D. 核給權數比例 0.5 之條件為：	1. 分為教學型及研究型分別訂定給分標準。 2. 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比照通識中心文史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評核。

(A)每年須有第一.....。文史社會類、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研討會全文論文集。	(A)每年須有第一.....。人文社會類及英文類教師發表於研討會全文論文集。	
2.3 行政服務： (1)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15 分，總分為 30 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A. 核給權數比例 2.0 之條件為：擔任校（副）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院（副）長等任一職務。 B. 核給權數比例 1.5 之條件為：擔任館長、所（副）長、系（副）主任（但屬系所合一者得再以 1.1 倍計）、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u>等任一職務。 C. 核給權數比例 1.0 之條件為：擔任科室中心主任、班導師或兼任各部門行政工作者，或獲准之整合型研究總主持人。 D. 核給權數比例 0.5 之條件為：擔任其他委員會主席、或擔任部門內其他行政工作（未計給積分）者、或主辦國際級學術活動。 E. 核給權數比例 0.25 之條件為：擔任其他委員會委員、<u>或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者</u>，或主辦校際學術活動。（部門內自行設立之委員會依 D、E 兩項之半數計分）	2.3 行政服務： (1)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15 分，總分為 30 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A. 核給權數比例 2.0 之條件為：擔任校（副）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院（副）長等任一職務。 B. 核給權數比例 1.5 之條件為：擔任圖書館館長、所（副）長、系（副）主任（但屬系所合一者得再以 1.1 倍計）、<u>研審會主席、設管會主席、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u>等任一職務。 C. 核給權數比例 1.0 之條件為：擔任科室中心主任、班導師或兼任各部門行政工作者，<u>或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者</u>，或獲准之整合型研究總主持人。 D. 核給權數比例 0.5 之條件為：擔任設管會委員或其他委員會主席、或擔任部門內其他行政工作（未計給積分）者、或主辦國際級學術活動。 E. 核給權數比例 0.25 之條件為：擔任其他委員會委員、或主辦校際學術活動。（部門內自行設立之委員會依 D、E 兩項之半數計分）	1. 研審會、設管會已不再運作，相關職務擬予刪除。 2. 參與輔導學生社團活動者，評分挑整。
2.4 實務參與： (1)依所提出 IE 改善、創新案或參與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實務工作或研究計劃（限個人未領報酬或經費者）後所撰擬教案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17.5 分，總分為 35 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2.4 實務參與： (1)依所提出 IE 改善、創新案或參與建教合作公司（或醫院）實務工作或研究計劃（限個人未領報酬或經費者）後所撰擬教案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20 分，總分為 40 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給分標準調整。

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960621)

附件四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2.3.5 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3)經校教評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人事室簽呈校長聘請五至六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表號：P00205)，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	2.3.5 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3)經校教評會通過送外審之申請案，由人事室簽呈校長聘請三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表號：P00205)，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是否聘任。	依教育部來函修訂
3.2 學院特定資格 3.2.1 醫學院 (1)~(5)同原規定 (6)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 教師比照通識中心文史社會類教師之標準辦理。	3.2 學院特定資格 3.2.1 醫學院 (1)~(5)同原規定	增訂醫學系人文及社會醫學科教師聘任及升等條件。
4.3.4 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經各學院教評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評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2)經校教評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人事室簽呈校長聘請 <u>五至六名</u> 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表號：P00208)，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通過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主席填註原因後送回人事室通知申請教師。	4.3.4 校教評會評審及校長核定 經各學院教評會評審之升等申請案，校教評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2)經校教評會通過繼續送外審之申請案，由人事室簽呈校長聘請三名校外專家學者進行外審作業(表號：P00208)，再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通過者呈校長核定。未通過升等之申請案，由主席填註原因後送回人事室通知申請教師。	依教育部來函修訂

3.2.4 通識中心

分成理學類教師(物理、化學、生物等)及文史社會類教師，其特定資格如下：

(1)理學類教師：同原規定。

(2)文史社會類教師

A.教授：

(A)論文發表九篇。

(B)本校副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B.副教授：

(A)論文發表六篇。

(B)本校助理教授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C.助理教授：

(A)論文發表三篇。

(B)本校講師功一級，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C)在教學、服務及研究上有重大貢獻。

(D)取得博士學位未滿三年(含)者，其論文篇數得酌減。

D.歷史暨社會類之論文規定：

(A)論文分為 ABC 三類，A 類為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B 類為以第二作者(含以下)發表於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或以第一作者發表於無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book chapter)、研討會論文(必須以全文發表，不得以摘要替代)，C 類則為專書著作，發表於上列刊物一篇(或一本)算一篇。

(B)A 類著作不得低於所需論文篇數之二分之一。

(C)相關期刊名稱如附件一。

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60706

附件五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一)~(七)同原規定。 <u>(八)呼吸照護學系</u> (九)~(十九)同原規定。 <u>(廿)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班)</u>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一)~(七)同原規定。 (八)呼吸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九)~(十九)同原規定。	增設早期療育研究所。
第 十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u>語文教學、教學品質提升</u>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業務。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第 十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師資培育、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學生諮商輔導、住宿輔導、校友服務、就業輔導、僑生輔導及軍訓教學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事務、福利、環管、營繕、保管、警衛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究計劃行政業務及全校貴重儀器、顯微鏡及實驗動物等研究發展相關事務。 五、技術合作處：負責創新育成、技術移轉、建教合作、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等業務。 六、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校長室：全校各項規章制度之擬訂及推動實施。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 九、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 十、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十一、資訊中心：辦理資訊教學及資訊行政業務。 十二、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負責全校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消防安全及輻射防護等相關事宜。	1. 教務處增訂教學品質提升及語文教學機能。 2. 語文中心刪除。 3. 增設新興病毒研究中心。

三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四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五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六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七新興病毒研究中心：整合基礎與臨床病毒研究資源，並有效進行國際合作以增強鑑定與預防新興病毒之能力。	三語文中心：負責全校語文教學相關事宜。 四體育室：辦理全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等業務。 五企業文物館：負責企業文物之展示、典藏、研究、教育、推廣及維護等業務。 六分子醫學研究中心：整合分子醫學研究資源，開發前瞻性、創新性技術以推動與新興科技產業之發展。 七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等五組及師資培育、教學資源、語文等三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設置辦法另訂。</u>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分設註冊、課務、招生、推廣教育、研究生教務等五組及師資培育中心，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中心事務。教務長承校長之命，綜理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除招生組組長由職員擔任外，其餘組長及中心主任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增設教學資源及語文中心
第廿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及場館器材業務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廿三條 語文中心置主任一人，並設外語課程規劃、網路測驗、及英語活動等三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廿四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並設體育教學、競賽活動、及場館器材業務等	原第廿三條條文刪除。原第廿四條條文修訂為第廿三條。

	組，各置組長、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u>第廿四條</u> 企業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分設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另置秘書若干人。協助其他館務處理。館長綜理全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u>第廿五條</u> 企業文物館置館長一人，並分設展覽研究、及教育推廣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各組業務，另置秘書若干人。協助其他館務處理。館長綜理全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原第廿五條條文修訂為第廿四條。
<u>第廿五條</u>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u>第廿六條</u> 分子醫學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擔任研發及協助中心營運等業務，主任綜理全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原第廿六條條文修訂為第廿五條。
<u>第廿六條</u>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u>第廿七條</u> 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綜理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原第廿七條條文修訂為第廿六條。
<u>第廿七條</u> <u>新興病毒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主任負責規劃、整合、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及整合型研究計劃，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u> <u>第廿八條</u>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	<u>第廿八條</u> 凡達 15 個以上系、所、科、組，學務繁重之學院及教學單位，或達教育部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	1. 增設新興病毒研究中心之人員配置及主管任用規定。

重之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聘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各部門主管因特殊情況不再適任主管職務時，校長得於其任期中更換之。	
第卅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副)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u>等單位主管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其中職員代表一人由校長自各行政單位中遴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且教授、副教授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依醫學、工學、管理等學院暨其他單位之教師人數比率選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校長為主席。．．．</u>	第卅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技合長、各學院院(副)長、通識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圖書館、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室、資訊中心、企業文物館、<u>分子醫學研究中心</u>等單位主管以及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新增<u>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管</u>擬予納入、純學術性單位主管則擬免列入當然代表。

長庚大學學務規章修訂對照表

附件六

規章名稱	現狀條文	檢討後擬訂條文	說明
長庚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七) 參加集會態度欠嚴肅者。 (十九) 在集合、課堂上課時不遵守秩序或講話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七) 上課、實習或參加集會時不遵守秩序。 (十九) 刪除。	1. 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九款合併修訂為第七款，同時第十九款刪除。 2. 後續條款編號依序重新排列。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二十三) 上課時間內，未經老師許可，擅離教室者。 (二十五) 上課不專心聽講，如閱讀課外書籍、談話、睡覺、飲食者等。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一、申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二十三) 刪除 (二十五) 刪除 (二十九) 違反教室課堂規則，上課不專心聽講，談話、睡覺、飲食者等，情節較輕者。 (三十) 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申誡者。	1. 二十三及二十五款刪除。 2. 新增(二十九) 違反教室課堂規則，情節較輕者。 3. 原(二十九) 『其他經師長認定行為不當，應予記申誡者』變更編號為(三十)。 4. 後續之項次編號重新排列。

規章名稱	現狀條文	檢討後擬訂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十三)重要集會無故不到。 (十四)上課、重要集會時，代人應點、請人應點，或無故不到者。 (二十一)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二、小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十三)刪除 (二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1. (十四)已提及<u>重要集會無故不到者</u>，避免重覆(十三)刪除。 2. (二十一)配合教育部之建議，將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行為，納入校規議處。 3. 後續之項次編號重新排列。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一)有酗酒、滋事或猥褻行為者。	第七條 懲罰規定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一)有酗酒、滋事或猥褻、<u>性騷擾、偷窺、偷拍</u>之行為者。	1. (二十一)文字內容增加<u>性騷擾、偷窺、偷拍</u>。

規章名稱	現狀條文	檢討後擬訂條文	說明
獎懲辦法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二)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圖銷售或公開傳播，展示、上映、改作、編輯等，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1)交頭接耳，竊窺他人試卷或故意便利他人竊窺者。 (2)夾帶、抄襲、傳遞、自誦答案或其他作弊情事。 (3)試題或答案勸不繳回而攜出試場者，或攜試題或答案卷離場在外作答後蒙混教卷者。 (4)考生未交卷即行退出試場者。 (5)考生退出試場後在試場外以任何方式暗示答案者。	三、大過：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二十二)擅自以重製的方法，意圖銷售或公開傳播，展示、上映、改作、編輯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人檢舉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違反考試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者。 刪除(1)(2)(3)(4)(5)	(二十二)配合教育部之建議，將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行為，納入校規議處。 (二十四)參照教務處制訂之『考試規則』，本款毋須再逐條述明。

規章名稱	現狀條文	檢討後擬訂條文	說明
	五、定期停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定期停學。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者。 （二）有傳染病，經醫師（長庚醫院或公立醫院）認為有休學之必要者。 （三）有精神學上之病態者。 （四）請假時數（天數）超過該學期授課時數（天數）三分之一者。 （五）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應予定期停學者。	五、<u>強制休學</u>：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u>強制休學</u>。 （一）.. （二）.. （三）.. （四）.. （五）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審定，應予<u>強制休學</u>者。	配合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修改『定期停學』為『強制休學』。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第五項 學生受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學務處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八條 獎懲處理程序 第五項 學生受記懲處經核定後，均由學務處寄發處分通知書，通知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配合學生申訴評議行政流程及輔導工作進行，學生受記懲處，應由學務處開立<u>處分通知書</u>送達學生及相關人員。

規章名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明
學生獎懲辦法	第九條 其他 (二)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前功不可抵後過)，但記錄不註銷；而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九條 其他 (二)<u>本校學生違反校規，其情節未達小過以上之處分，而深具悔意者，得依本要點申請銷過自新；銷過後同一事件再犯，不得再申請銷過，並加重其處分。</u> (三)學生在校期間，每學期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相抵(前功不可抵後過)，但記錄不註銷(愛校服務除外)；而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1. 原第(二)項修訂：受申誡處分得申請「愛校服務」。 2. 後續之項次編號重新排列 3. 第(三)款部分內容修訂：服愛校服務得註銷其申誡之記錄。